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新都化工 公告编号:2016-039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广盐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广盐股份签订战略入股意向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签订的协议仅为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都化工”)与广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盐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广东省盐业集团多种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盐股份”)签订的《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入股广东省盐业集团多种盐股份有限公司意向协议书》(以下简称“意向协议书”),属于双方合作意愿、意向性约定,意向协议书付诸实施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

(二)后续公司将与广盐集团及广盐股份筹划相关具体战略入股方案,并经各方各自有权审批的机构批准,最终签署的正式合作协议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及时披露本次合作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则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交易概述
(一)在国家盐业体制改革背景下,为了充分整合优势资源,做好业务和渠道布局,公司于2016年6月20日与广盐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广盐股份签订了意向协议书。根据意向协议,鉴于广盐集团已于2015年正式启动了广盐股份基础上改制并引进战略投资者进行增资扩股的相关工作,聘请了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制定了对应的资产剥离方案、企业改制方案、“三类人员”费用精算计提方案以及战略投资者的引进方案,广盐集团愿意请新都化工及其指定控股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参股广盐股份。公司愿意由公司或其指定控股子公司以现金出资方式参与广盐股份增资扩股,具体出资金额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及广盐集团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签署意向协议书,暂不涉及现金支出,对本年度生产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广盐集团及广盐股份与本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广盐集团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彭海斌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中山四路18号
成立日期:1995年10月5日
营业期限:1995年10月5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对盐产品生产、加工、储运的组织管理;销售盐产品、包装材料;盐化工产品;海洋资源开发;商业信息咨询;销售预包装食品(含酒精饮料)、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五金、交电、酒类批发。
股权结构:广东省人民政府持股100%。
(二)广盐集团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的关系说明
1.业务合作关系
广盐集团向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采购食用盐品种。
2.股权投资关系
(1)2008年3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应城化工公司”)收购孝感广盐华源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城盐业公司”)87%股权,与广盐集团、湖北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成为应城盐业公司股东。应城盐业公司主要从事工业盐生产、销售;定点食用盐的生产。截止目前,应城盐业公司注册资产22,600万元,其中应城化工公司出资21,820万元,占96.55%股权;湖北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480万元,占2.12%股权;广盐集团出资300万元,占1.33%股权。

(2)2016年1月,广盐集团与公司共同对湖北广盐蓝天盐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天盐业”)进行战略投资。截止目前,蓝天盐业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其中广盐集团出资4,300万元,占43%股份;湖北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4,300万元,占43%股份;公司出资800万元,占8%股份;云梦三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600万元,占6%股份。除上述业务及股权投资关系外,广盐集团及其控股股东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无关联关系。

三、战略入股的基本情况
(一)广盐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省盐业集团多种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芳村磨岗口路19号之一
注册资本: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谭永飞
成立日期:1992年12月17日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对盐产品生产、加工、储运的组织管理;销售盐产品、包装材料、盐化工产品;海洋资源开发;商业信息咨询;批发、销售预包装食品(含酒精饮料)、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五金、交电、酒类、多种食盐;工业盐、粮油、糖果批发、调料批发;食品添加剂、水产品、日用化工产品、日用品、化工产品、氟化氢、复合肥、化肥、工业生产资料;生产、销售海水养殖用盐、饲料添加剂氯化钠;仓储物及技术进出口。
股权结构:广盐集团持有其99%的股权,广州市银海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1%的股权。

(二)广盐股份及其股东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的关系说明
1.业务合作关系
广盐股份的控股股东广盐集团向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采购食用盐品种。
2.股权投资关系
2015年7月,公司控股子公司广盐益成(应城)健康盐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城盐业公司”)与广东省盐业集团多种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30日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省盐业集团多种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盐股份”前身;及自然人魏华树投资设立了“广东广盐益成盐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盐业公司”)。广东盐业公司主要从事食盐定点生产、食盐批发、食品流通、食用盐品种的研发、销售;工业盐、化工产品业务。截止目前,广东盐业公司注册资本1,500万元,其中广盐股份出资645万元,持股比例为43%;应城盐业公司出资555万元,持股比例为37%;魏华树出资300万元,持股比例为20%。

除上述业务及股权投资关系外,广盐股份及其股东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意向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各方名称:
甲方:广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广东省盐业集团多种盐股份有限公司
(二)出资额的缴付
1.各方确认,新都化工或其指定控股子公司以现金方式对广盐股份进行增资,具体增资金额待各方协商一致,并经新都化工董事会审议通过以及广盐集团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批准后方可实施。
2.新都化工或其指定控股子公司需按照拟认购广盐股份在南方产权交易中心挂牌股权的相关程序履行其上述出资义务。

(三)定价方式
各方确认遵守以下定价原则:
1.广盐股份在南方产权交易中心挂牌的股权价格按照其增资前的评估值对应的股权比例计算确定;
2.新都化工或其指定控股子公司的出资价格不得低于广盐股份在南方产权交易中心挂牌的股权价格。
(四)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1.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新都化工战略入股广盐股份事宜以南方产权交易中心挂牌确认为准。
3.本协议可在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终止:
(1)一方严重违反其在本协议所述的陈述与保证或其他义务,并在收到守约方书面通知后三十日内未能予以弥补,守约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2)新都化工战略入股广盐股份事宜需经广东省国资委等部门批复、批准,相关审批、主管部门不予批准的,本协议自上述部门批复之日起自动终止。
(3)各方书面同意终止,则在各方书面终止协议时本协议终止。
(五)税费和费用
1.关于本次交易的所有税费按照中国法律的规定由相关方承担。
2.签署和执行本协议的费用应按如下方式负担:
(1)每一方应承担各自与本协议的协商、准备和签署有关的顾问和律师费用以及其他费用;
(2)各方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各自承担本次出资相关的税费。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是基于国家盐业体制改革的背景下,充分整合合作各方优势资源,做好公司品种盐业务渠道布局,满足公司产品盐业务进一步拓展及全国布局的需要。2016年5月国务院出台了《盐业体制改革方案》鼓

励企业产销一体化经营,鼓励食盐生产、批发企业通过兼并重组等方式,发挥各自生产、批发优势,不断做优做强,形成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企业集团。本次投资符合国家盐业政策方向和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是公司品种盐业务渠道整合的又一重要举措,将有力改变实施后公司产品盐业务进入食盐流通和销售领域奠定基础。

2.公司产品盐业务已形成高端食用盐完整产业链、领先研发技术、全品类产品线、快消品营销等竞争优势,并已与国内多家盐业公司建立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市场化运作优势明显。广盐集团旗下从事品种盐业务的广盐股份在完成整合广盐集团核心业务和优质资产后,其在食用盐流通环节的竞争优势,其掌控的销售渠道资源在行业中也有不可比拟的优势。公司与广盐集团及广盐股份已有长期合作关系,通过本次投资深度合作,可实现双方优势资源整合与互补,发挥战略协同效应,积极应对盐改后的市场化竞争,促进双方共同发展,实现共赢,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盐业务的盈利能力。

3.本次签署《意向协议书》暂不涉及现金支出,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
(二)存在的风险
本次签署的意向协议为合作意向和原则的框架性描述,具体战略入股方案需各方进一步研究和协商,并经各自有权审批的机构批准,签署的正式投资协议为准。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后续工作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则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合作事宜的实施过程中存在变化的可能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入股广东省盐业集团多种盐股份有限公司意向协议书》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新都化工 公告编号:2016-040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哈哈农庄与圆通速递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签署的协议书仅为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成都市哈哈农庄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哈农庄电商公司”)与圆通速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圆通速递”)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意向性约定,框架协议付诸实施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
(二)后续哈哈农庄电商公司将与圆通速递筹划具体合作事宜,并以双方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及时披露本次合作事宜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则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合作意向概述
(一)公司全资子公司哈哈农庄电商公司于2016年6月20日与圆通速递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根据框架协议,在互联网技术驱动的前提下哈哈农庄电商公司将与圆通速递,结合双方资源优势,就哈哈农庄电商公司快递取派收派快递业务进行深度合作,共同搭建县与乡镇、乡镇与乡镇之间物流网络,提高农村消费者体验。

(二)本次签署框架协议,暂不涉及现金支出,对公司本年度生产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圆通速递与本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合作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圆通速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喻会蛟
注册资本:26,138.4305万元
注册地址:青浦区华新镇华鹤路1838号6号房区-101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0年4月14日
营业期限:2000年4月14日至2020年4月13日
经营范围:国内、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国内航空运输代理,普通货运,仓储服务,汽车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63.70%,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12.00%,上海云泽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8.80%,顺会4.83%,张小明3.47%,上海圆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0%。上海圆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0%,上海圆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0%,上海圆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0%。
圆通速递为国内知名的速递、物流、企业集速、航空、电子商务等业务为一体,凭借行业领先的标准化、信息化、规范化运营体系,企业规模、网络覆盖率、运营效率、公众满意度及服务素质等方面均位居行业前列,根据中国快递协会信息,圆通速递2015年全年业务量在快递行业排名第一。

三、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双方名称
甲方:圆通速递有限公司
乙方:成都市哈哈农庄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二)主要合作内容
双方同意在互联网技术驱动的前提下,依托甲方快递资源以及乙方乡镇零售网点资源,就代收/派件业务和代寄/揽件业务进行深度合作,具体合作如下:
1.乙方提供全国县、乡镇级网点清单,经过甲方县、乡、镇级加盟分公司筛选、考察、培训合格后,成为甲方加盟分公司乡镇合作站点,从事甲方指定的快速代收派件业务,同时承接甲方日常业务咨询、管理;
2.甲方加盟分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的需要,将一部分包裹交由乙方零售网点保管/送上门,以收取乙方自提/收货;同时,甲方加盟分公司将接收乙方提供的服务,视合作情况向乙方乡镇网点支付服务费;
3.乙方为甲方提供零售网点资源,保证能够接收甲方包裹,同时,乙方为甲方包裹提供包裹保管、向收货人发送到货指令等服务。

4.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甲、乙双方以实现双方的订单详情能实时、透明传递,便于双方实时查询、对账及结算。
(三)费用结算
1.合作费用事宜,由甲乙双方确定总的费用原则,交由甲方各加盟分公司与乙方下属网点自行洽谈;
2.甲方加盟公司每月至少与乙方下属网点结算一次代收派件和代寄/揽件业务费用。
(四)合作机制
双方将对建立战略合作协调推进工作机制,并就具体合作事宜以甲方加盟分公司与乙方站点签署正式的合作协议,推进战略合作的落实。

(五)其他
1.本协议自经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自2016年6月20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2.本协议项下的具体合作内容,由甲方加盟分公司与乙方站点另行协议确定,并签署具体合作协议。
3.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方式/内容均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将争议提交被告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四、本次合作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一)本次合作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哈哈农庄电商公司本为携手圆通速递,依托圆通速递的快速资源以及哈哈农庄乡镇零售网点资源,充分发挥双方在品牌、管理、技术等方面的优势,联手搭建县与乡镇、乡镇与乡镇之间快速物流网络,为农村消费者提供优质高效的专业的快递服务,实现优势互补、协同发展,共同打造全国乡镇物流快速服务体系。
2.本次与圆通速递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有利于增强哈哈农庄用户粘性,同时可提升哈哈农庄电商店的盈利能力,促进公司中、小城市电商业务持续稳定的发展。本次合作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签署框架协议,暂不涉及公司现金支出,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
(二)存在的风险
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仅是双方意向性的约定,不具有强制性法律约束力,后续哈哈农庄电商公司将与圆通速递探讨建立战略合作协调推进工作机制,并就具体合作事宜以圆通速递加盟分公司与哈哈农庄电商店签署正式的合作协议,推进战略合作的落实。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后续工作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则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合作事宜的实施过程中存在变化的可能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圆通速递有限公司与成都市哈哈农庄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1日

25证券代码:600597 证券简称:光明乳业 公告编号:临2016-022号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含税)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定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含)和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8元;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

●股权登记日:2016年6月27日。
●除息日:2016年6月2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6月28日。
一、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和“本期”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6年5月20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刊登于2016年5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一)以2015年末总股本1,230,636,73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现金红利0.12元,共计147,676,409(含税)。
(二)发放年度:2015年度。
(三)发放范围:截止2016年6月27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四)特别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3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一年的,股息红利所得税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到中登上海分公司,由其代为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

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3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一年的,股息红利所得税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到中登上海分公司,由其代为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

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3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一年的,股息红利所得税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到中登上海分公司,由其代为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

证券代码:601616 证券简称:广电电气 公告编号:2016-016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6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奉贤区环城东路123弄1号公司行政大楼一楼报告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2,457,941	99.978	34,900	0.0202	0	0.0000

出席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2,457,941	99.978	34,900	0.0202	0	0.0000

(四)表决权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倪松容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赵晋勇先生、唐斌先生和朱洪祺先生因另有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5年度董事会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2,457,941	99.978	34,900	0.0202	0	0.0000

2.议案名称:2015年度监事会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2,457,941	99.978	34,900	0.0202	0	0.0000

3.议案名称: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2,457,941	99.978	34,900	0.0202	0	0.0000

4.议案名称: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2,457,941	99.978	34,900	0.0202	0	0.0000

5.议案名称: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2,457,941	99.978	34,900	0.0202	0	0.0000

6.议案名称: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2,457,941	99.978	34,900	0.0202	0	0.0000

7.议案名称: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2,457,941	99.978	34,900	0.0202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2,457,941	99.978	34,900	0.0202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2,457,941	99.978	34,900	0.0202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2016年度银行融资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2,457,941	99.978	34,900	0.0202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2016年度银行融资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2,457,941	99.978	34,900	0.0202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2,457,941	99.978	34,900	0.0202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2016年度银行融资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2,457,941	99.978	34,900	0.0202	0	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2,457,941	99.978	34,900	0.0202	0	0.0000

7.议案名称: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2,457,941	99.978	34,900	0.0202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2,457,941	99.978	34,900	0.0202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2,457,941	99.978	34,900	0.		